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法律风险与对策初探

唐苑唯, 范敏*

四川轻化工大学 外语学院, 四川 自贡 643000

摘 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是世界各族人民传播其独特文化的重要基石，是传统文化的具体外部表现。非遗文化凝聚了世界各族人民的智慧和灵魂，由此形成了昂扬向上的民族精神，对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有着极为关键的作用。但我国对非遗的法律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仍然存在漏洞，造成了长期滥用、损毁利用、合法非遗权利人转让和发展过程中利益恶化等不利局面。本文重点介绍了非遗在传承和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探讨解决方案，以期为非遗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法律保障。

关 键 词： 非遗；传承发展；法律风险；知识产权

Leg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Tang Wanwei, Fan Min*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Sichuan 643000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ferred to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for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the world to spread their unique culture, and is the concrete external express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mbodies the wisdom and soul of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the world, thus forming a spirited national spirit, which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China's leg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specially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ill has loopholes, resulting in long-term abuse, damage and utilization, the transfer of leg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wners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legal risks tha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ay face in the process of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and discusses the solutions, in order to provide certain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legal risk;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中国是四个古老文明国家中唯一幸存的国家，有着5000年的悠久传承历史，积累了许多宝贵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中智慧文明的结晶，是中国不可或缺的文化瑰宝。他们独特的族裔特征是构成民族认同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庞大、复杂，需要全面和详细的法律保护措施。特别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更加多样化和多方面的保护。因此，在法律层面为非遗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选择。

科学地开发与利用非遗文化，不仅可以有效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还可以提升国家的综合国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二、研究方法

（一）文献研究法

仔细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条文后，通过知网等权威性网站检索到有关的文章，并对检索到的文章进行仔细阅读分析，尤其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相关的理论，认真进行概括归纳整理，找出了非遗在传承与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法律风险，从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法。

（二）案例分析法

目前而言，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知识产权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应用都有相应争论，研究相关的实务案例则成为相关研究的重点关注对象。本文通过选取近十年内涉及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法院判决案例明晰非遗在传承发展中的解决方法。

（三）比较分析法

本文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所会面临的法律风险，在不同层面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对比，归纳概括总结出当前背景下针对性的解决路径。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目前，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大

资助项目：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手艺的传承——线上自学课”（项目编号 S202310622090X）；

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跨界梨园——非遗歌剧戏曲网络传承与教育创新（项目编号 202410622029）。

作者简介：唐苑唯（2003.2—），四川轻化工大学法学院，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研究，文化研究；

通讯作者：范敏（1982.1—），四川自贡人，四川轻化工大学外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跨文化研究，创新教育。

成果，相关的保护方法也多种多样，比如，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正式通过，但是，利用知识产权来保护非遗仍然具有较多的争议。毋庸置疑的是学术界普遍认为用知识产权来保护非遗的传承和发展是具有优越性的，但在具体实务中的实施上还存在许多差异，例如，林燕认为权利主体不明确（2023）^[1]、李宏等人认为保护期限不确定（2024）^[2]以及孙雯、葛慧茹（2020）^[3]认为私法保护的权利内容不明确等等，因此，本文研究分析非遗在传承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国际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讨论与研究起源较早且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例如，1976年教科文组织通过了《突尼斯示范法》，对非遗进行了明确的界定，2003年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4]等等。这些研究成果都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与传承具有重要的学习作用与推动作用。

四、非遗传承中的法律风险及典型案例分析

（一）非遗传承的主要法律风险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过程中，法律风险不可忽视，尤其是，知识产权方面、商业秘密方面、以及非遗商业化等方面。

1.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首先，非遗在传承和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法律风险，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在知识产权中，无论是著作权、专利权还是商标权无疑都与非遗的发展息息相关，正因为密不可分，知识产权系统的复杂性才使得非遗的发展面临着诸多的法律风险。由此可知，如何在法律层面为非遗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是重中之重^[5]。

2. 商业秘密保护的局限

商业秘密保护机制的核心要素在于信息的非公开性和经济价值属性。利用商业秘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应适当调整确定秘密性的标准，只要相关信息传播到特定群体并存在有效的外部秘密壁垒，就可以认定符合保密要求，而未经许可的开发和使用的则应被视为侵权。再者，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非遗相关商业秘密的保护仍然是较为分散的，相关规定分散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中。这种立法模式存在明显的缺陷。我国可以建立专门的非遗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通过制定统一的商业秘密法，系统性的规范非遗在商业秘密中的保护^[6]。

3. 非遗传承人权益保障的问题

非遗传承人是非遗技艺传承的核心人物，其权益保护问题至关重要。然而，许多非遗传承人面临技艺无人继承、传承环境不稳定、非遗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等问题，导致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此外，部分非遗技艺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晰，导致传承人在经济利益分配上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如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非遗传承人的合法权益，是非遗法律保护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6]。

4. 非遗商业化发展中的法律风险

面对形式复杂多样的社会现状，非遗要想与时俱进则离不开

商业化的助力，但在商业化的过程中，相应的法律风险仍然至关重要。不合理或不适当的商业化可能会导致非遗自身文化内涵的歪曲、非遗形象的破坏甚至造成根本性的毁灭。例如，某些主体在未经合法非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未经授权的非遗元素用于宣传盈利，导致合法的非遗品牌被滥用，甚至在使用过程中私自改编，从而影响其原有的文化价值，也即对非遗实施了侵权行为^[7]。因此，在非遗商业化、全民化的过程中，如何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平衡经济利益与文化价值，避免不适当的商业化对非遗造成负面影响，是当前法律保护的重要课题。

（二）典型案例分析

1. 国内案例：第61172988号“黄塔膏药”商标异议案

异议人认为“黄塔膏药”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法院经过调查认定“黄塔膏药”2009年6月被河南省文化厅列入河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19年3月被河南省商务厅认定为第六批“河南老字号”。“黄塔膏药”商标经异议人长期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文字构成相同，指定使用的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被异议人与异议人同处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半坡店乡，在指定服务上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8]

本案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的典型案例。本案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黄塔膏药”的历史传承和使用现状，认定所涉商品和服务构成类似关系，对不同市场主体的商标权边界进行清晰划定，有力制止市场混淆误认，守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保护，对类案审查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2. 国际案例：2016年阿玛迪破坏马里廷巴克图文化遗址案

马里的廷巴克图是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文化遗产。2016年4月至9月，阿玛迪对该遗址实施了恶意破坏，法院对此进行了审理，并认定其行为构成了严重犯罪，对其判处了刑罚和罚款^[9]。该案表明，在国际社会中，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会受到严格惩罚，由此可以看出，在世界范围内国际公众对非遗的法律保护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五、非遗传承法律风险的解决方法

首先，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法律风险，首先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条文中明确非遗的法律地位、权利主体、保护范围、违法责任等内容。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¹以及第二十三规定，其他权利保护期限是作者终生及死亡后五十年²。同时，为了解决难以界定的、复杂的知识产权向下细化的著作权、专有权以及商标权权利主体不明，责任认定复杂等问题，应该统一认定标准，形成明确的构成要件，使法律条文不再似是而非。应修订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将非遗纳入保护范围，并建立特殊保护机制。此外，还需制定配套法规，如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非遗商业化利用规范等，形成

完整的法律保护体系^[5]。

其次，商业秘密保护机制的核心要素在于信息的非公开性和经济价值属性。利用商业秘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应适当调整确定秘密性的标准，只要相关信息传播到特定群体并存在有效的外部秘密壁垒，就可以认定符合保密要求而未经合法非遗权利人许可的开发和使用的则应被视为侵权。

再者，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对非遗相关商业秘密的保护仍然是较为分散的，相关规定主要分散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典》中。这种立法模式存在明显的缺陷，因此，我国可以建立专门有关非遗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通过制定统一的商业秘密法，系统性的规范非遗在商业秘密中的保护^[6]。

在全球化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其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政策制定、法律框架构建及实践推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各国提供了借鉴经验^[4]。

197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突尼斯召开重要会议，正式确立民间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并与1976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通过《突尼斯示范法》，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法律保障。1981年，教科文组织又与相关机构联合发布《保护民俗工艺技术表现方式、拒绝不合理利用以及另外侵权活动的国内法律示例条文》，进一步明确保护原则和实施方案^[4]。此后，WIPO与UNESCO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为中国构建本土化的非遗保护体系提供重要支持。

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也离不开公众的积极参与。提高公众法律

意识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当代青年可通过短视频普法、传统媒体宣传广告以及群体社团等方式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以此推动非遗的传承与发展，并增强非遗传承人的法律意识与维权能力。

此外，非遗保护的救济方式应丰富多元，除了公权力介入的诉讼外，还有私人调解、仲裁等方法，由此可以减少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10]。丰富多元的保护方式更有助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六、结论

非遗传承是极具意义却复杂困难的过程，在其过程中法律风险的存在严重威胁着非遗的存续和发展。本研究通过系统分析非遗传承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传承人权益保障、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商业化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力度、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解决策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复杂问题的出现，非遗传承的法律保护方式仍需不断完善。应该进一步加强完善理论研究，在法律层面为非遗传承和发展提供更前沿的价值。

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

参考文献

- [1] 林燕. 中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北海贝雕为例[J]. 文化学刊, 2023(12): 83-88.
- [2] 李宏, 刘文涛, 刘兴武. 对甘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J]. 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11): 87-88.
- [3] 孙雯, 葛慧茹. 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再思考[J]. 《艺术百家》, 2020(05): 194-199.
- [4] 张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机制循证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4.
- [5] 陈巧. 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D]. 山东: 山东大学, 2023.
- [6] 李萌. 生产性保护视域下的国家级“非遗”广西壮锦的传承与创新发展问题研究[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4(11): 79-83.
- [7] 刘羽蓀. 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困境与进路[D].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2024.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商标异议、评议典型案例》[Z]. 2023.
- [9] 《法制与新闻》[Z]. 2025.2.
- [10] 李杨, 熊莹. 传统与创新之间: 苏绣的传承、保护与产业发展研究[J]. 民族艺术研究, 2017(04).